

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王府〔2024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王村港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 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委会：

现将《王村港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径向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反映。

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4 日

（联系人：戴庆杰，联系电话：13590063003）

王村港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 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方案

根据吴川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（吴农函〔2024〕40 号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1 万元，用于降低不良天气对农业生产的影响，支持做好农业救灾复产工作。为指导受灾区域做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，充分发挥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湛江市、吴川市决策部署，全力以赴抓好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工作。严格按照“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开、突出重点、注重绩效”的原则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突出重点区域，紧盯关键环节，强化指导服务，以促进农业灾后恢复生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，充分发挥农业救灾资金使用效益，全面落实救灾措施，确保我镇秋粮丰收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拨付对象

拨付对象为全镇农业、渔业、畜牧业生产、经营及服务主体。

（二）拨付金额

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1 万元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根据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范围执行。

农业自然灾害防灾、救灾和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，包括购买燃油、肥料、种子（植物种苗、种禽种畜、水产种苗）、农膜、农药、兽药、饲草料、植物生长调节剂、进排水设施设备，以及农业生产和畜牧水产养殖设施修复等费用，必要的技术指导培训费、农田沟渠疏浚费、农机检修费及作业费、渔船渔民防灾避灾险管理费、渔港航标等渔业生产设施设备维护及港池疏浚费用等。

四、资金使用计划

以各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受灾数据为依据，按受灾情况予以安排资金，由镇政府拨付至受灾经营主体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。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将救灾资金补助计划在吴川市政务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拨付救灾资金到各受灾经营主体。

（二）抓好资金使用管理。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需专款专用，严禁以任何方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到户，建立发放台账，完善相关档案资料，并在村级进行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镇纪检部门强化监督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灾后恢复生产指导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要持续跟进灾后恢复生产服务工作，农技人员要深入田间地头因时因地指导产业生产，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技术培训，确保全镇受灾主体及时有效恢复生产。

附件：王村港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分配表

附件：

**王村港镇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
(第二批) 使用分配表**

序号	受灾经营主体	项目内容	安排资金 (元)	备注
1	新梅村委会	农田沟渠疏浚费	10000	用于陈屋村农田沟渠疏浚